**國立東華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9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

**一、依據**

 (一)103年9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30140599號函。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開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協辦單位：慈濟大學英美語文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

**三、招生對象**

 （一）編制內英語教學年資未達1年之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二）編制內但未具備英語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

 （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符合4類國民小學英語文教師資格條件之一)。

 （四）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未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一般教師。

（六）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

**四、招生人數**

 一班40名(達25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兩種報名方式皆須完成才算報名完成**)：

1. 通訊報名：

(1)即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國小英語加註29學分班」，或請先將報名資料傳真至03-8632650，正本資料後寄送。

(2)檢附資料：繳費證明、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報名表（如附件二）、身分證正反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小敎師證影本、繳費證明、聘書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如為儲備教師可免)，若為校友，請另附本校畢業證書。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

1. 線上報名：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二）錄取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為優先，依報名郵戳時間順序逐一錄取，額滿為止。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104年1月25日下午5點，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公告課程表及上課教室。

（四）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報到時需查驗相關證件符合後始得上課。

（五）請假相關事宜

有關學員服務學校請假事宜，請參加學員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六、開班起迄日期**

第一階段：104年3月至104年6月，學期中週六白天

第二階段：104年7月至104年8月，暑期週一～週五

第三階段：104年9月至105年1月，學期中週六白天

第四階段：105年3月至105年6月，學期中週六白天

**七、教學時間**

暑假期間全天(上午8時~17時)、學期中週六白天上課。詳細上課時間請見各階段課程表(另

行公告)。

**八、教學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上課教室於公告階段課程表時一併公告

**九、修業年限**

104年3月至105年6月（見開班日期）。

**十、費用說明：**

1. 每學分 $2,500元(含雜費)，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2. 報名學員應於每一階段規定繳款日(第一階段為103年12月25日)前，繳交相關費用。
3. 第一階段繳費期限：即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
4. 繳費方式：

1.匯款戶名：【國立東華大學402專戶】；帳號【018036075094】；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請註明「104年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費」。

2.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暑假期間本校週五暑休，請留意繳費及洽詢時間，謝謝)

 (五) 優惠辦法：

 1.本校校友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需檢附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且須於12月25日前完成繳費入帳)

 2.本優惠辦法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請在繳費時自行減免，不得於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十一、退費辦法：**

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2.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成績考核：**

(一）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經考評及格，由本校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二）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修畢課程將發給歷年成績單，恕不發給學分證書。

（三）出席規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四）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 明書：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課程認定證明。

**十三、課程規劃**

（一）依本校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課程，各科均為必修課程，必備29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

（二）自104學年第一學期起至105學年第一學期止，分4階段開課，本校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局部調整。課程暫擬如下：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授課教師(暫定) | 上課時間 | 地點 | 任職學校 |
| --- | --- | --- | --- | --- | --- | --- |
| 英語聽說教學 | 3 | 54 | 陳勁廷老師(兼任講師) | 104年3月至104年6月 |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 東華大學 |
| 英語讀寫教學 | 3 | 54 | 陳長慶老師(專案講師) | 東華大學 |
| 英語發音教學 | 3 | 54 | 陳蔡慶老師 | 另行公佈 | 花蓮女中 |
| 兒童外語習得 | 3 | 54 | 黃麗蓉老師 | 靜宜大學 |
| 英文兒童文學 | 3 | 54 | 鄭詠之老師(專任講師) | 東華大學 |
| 國小英語評量 | 3 | 54 | 潘靖瑛老師 | 慈濟大學 |
|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 3 | 54 | 陳淑女老師 | 明廉國小 |
| 兒童英語戲劇 | 2 | 36 | 嚴愛群老師(專任講師) | 東華大學 |
| 語言課程設計 | 3 | 54 | 嚴愛群老師(專任講師) | 東華大學 |
|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 3 | 54 | 周庭加老師(專案講師) | 東華大學 |

**十四、注意事項**

（一）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二）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三）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悉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且不得保留他用。

（四）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五）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六）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七）開課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十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 件 一**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0924號令核定發布

|  |  |
| --- | --- |
| 科目名稱 | 英語 |
| 要求總學分數 | 29學分 | 必備學分數 | 21學分 | 選備學分數 | 8學分 |
| 類型 | 部定科目名稱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必備科目 | 英語發音教學 | 英語發音教學 | 3學分 | 4科合計12學分 |
| 英語聽說教學 | 英語聽說教學 | 3學分 |
| 英語讀寫教學 | 英語讀寫教學 | 3學分 |
| 兒童外語習得 | 兒童外語習得 | 3學分 |
| 英文兒童文學 | 英文兒童文學 | 3學分 |  |
|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 語言評量 | 3學分 |
|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 3學分 |
| 小計 | 21學分 |
| 類型 | 部定科目名稱 | 本校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選備科目 | 英語故事教學 | 英語故事教學 | 3學分 | 3科至少選1科 |
| 兒童英語戲劇 | 兒童英語戲劇 | 2學分 |
| 英語歌謠與韻文 | 英語歌謠與韻文 | 2學分 |
|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 3學分 | 3科至少選1科 |
|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 語言課程設計 | 3學分 |
|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 3學分 |
|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 3學分 |  |
| 語言學概論 | 語言學概論 | 3學分 |
|  小計 | 8學分 |

|  |
| --- |
| 說明 |
| 1.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21學分，選修科目8學分，共計至少29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34-60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43學分。
2. 自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29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之至少4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33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員報名表**

**附 件 二**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浮貼1吋照片2張** |
| **戶 籍****地 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通 訊****地 址** | □□□ |
| **招生類別** | □**編制內英語教學年資未達1年之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編制內但未具備英語專長之國小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符合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條件之一)****□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未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之一般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 | **聯絡方式** |
| **公：( ) 分機****家：( )****行動電話：****E-mail：** |
| **服 務****單 位** |  | **職稱** |  |
| **最 高****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系(所)肄、畢** |
|  |  |
| **選課表** | **課程名稱** | 費用 | **請貼匯款收據正本** |
| □ | 104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9學分班  |  | **繳費方式：**1.請至郵局或銀行進行匯款，匯款戶名【國立東華大學402專戶】帳號【018036075094】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請註明「104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9學分班費」2.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第一期費用：6學分\*$2500=$15,000** |  | **若符合優惠資格，請直接繳納優惠費用。優惠辦法請詳見簡章第十項** |
| **注****意****事****項** | 1. 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2. 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
3. 繳交資料：🞏1吋照片2張、🞏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國小敎師證影本、🞏繳費證明、🞏在職證明
4.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1.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二) 傳真至03-8632650，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謝謝並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
| **資格****審查** |  | **學員****簽名** |  |